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20] 4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修订)

一、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

1.环境楼教学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环境楼 110）、环境生物实验室（环境楼111）、给排水管网和流体力学实验室（环境楼114-115）、环境工程及固废实验室（环境楼118-119）。

这些实验室为“环境化学 ”、“环境监测”、“水污染控制工程”、“水质工程学”、“环境工程原理 ”、“环境微生物学”、“水质分析”、“土壤污染控制工程”和“工程流体力学”提供本科实验教学服务。

2.环境楼教学科研实验平台：仪器分析1（环境楼101-102）、仪器分析室2（环境楼111B）、仪器分析室3（环境楼213B），用于使用大型科学仪器。

3.环境楼科研实验室：作为环境学院科研工作实验室和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实验用房。

4.实验楼501/508/511：作为环境学院科研工作实验室和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实验用房。

5.11号楼地下室实验区由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实验室（学11号楼B108）、膜分离工程实验室（学11号楼B103）、水污染控制工程实验室（学11号楼B104）组成，作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和水污染控制工程的教学实验室和模拟演示实验基地，对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开放，是学生课程实习、课程实践的教学实践基地。

6.12号楼地下室B120实验室，作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面向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生开放。

7.大学生活动中心401、402、403、404、405、406实验室，作为环境学院及生态中心联合培养、客座学生科研工作实验室和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实验用房。

二、实验室安全防火：

环境学院3处实验室均有两个安全通道，每个实验室内配有手提式灭火器、灭火毯，设置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当出现火灾时，一方面可疏导学生逃离火灾现场，另一方面可组织力量进行灭火工作。

三、实验室化学品管理：

学校对有毒有害药品实行统一管理，由校实验管理处专人保管。本科教学使用的化学药品，贮存于环境楼110外的化学品柜，设置

2把钥匙，由实验中心老师分别管理。科研实验室的化学品贮存在各导师课题组所在实验室内的化学品柜中，设置2把钥匙，由研究生和导师分别管理。

四、实验室防盗：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3处实验室均设有门卫，实行进出登记制度。同时学院设立领导轮流值班制度，对实验室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五、突发性事件管理：

学院设立突发性事件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处置、善后工作等。学院实验中心留有管辖派出所或公安局、医院等的联系电话，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可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理。

（1）环境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应急处理小组构成组长：院长
教学及科研实验室：副院长（分管实验室）、实验中心成员

（2）应急事件处理程序

应急事件发生后，由应急处理小组组织自救；

第一时间向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上报有关情况；

及时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汇报事件情况。

（3）应急事件处理联系电话

学校保卫处：62336110；

学校医院：62338236；

东升派出所： 62311235

火警电话： 119；

盗警电话： 110；

急救电话： 12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8月20日